

##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召开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监事会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认为本期报告及其相关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浙江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设立浙江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充分运用社会资本实现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合作共建武汉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又名：中国科学院大学武汉口腔医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合作共建国科大武汉口腔医院，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缓解公司财务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通策口腔医疗投资基金合作共建北京存济口腔医院有限公司（又名：中国科学院大学北京口腔医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合作共建国科大北京口腔医院，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缓解公司财务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